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10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簡志霖

被告 張伯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4,3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4,8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詎被告嗣後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

01 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
02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
03 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6 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（依職權確定訴訟
08 費用額為4,8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0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）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林品慈